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
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1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购人：鹤壁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合同（参考）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HBCG-2025-0328-01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	830000.00	8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共一个标包。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

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或批复。（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工作。（不含上级审查及批复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自2025年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5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

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

（4）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1-56505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0392-33315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1-5650502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
1.1.5	采购范围	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或批复。
1.1.6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51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

		<p>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保函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 个月。</p>
1.2.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编制完成专题（成果）报告，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专家组同意签字意见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p>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p>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工作。（不含上级审查及批复时间）</p>
1.3.2	服务地点	<p>鹤壁市水利局指定地点</p>
1.3.3	履约验收	<p>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p> <p>2. 验收：项目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甲方申请提交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供应商需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备案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p> <p>验收标准：</p> <p>2.1 文件完整性验收：检查提交的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成果是否符合省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要求。</p> <p>2.2 技术符合性验收：专家组对报告成果进行合规性技术评审，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评估内容是否全面，资源量估算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评估结果是否准确等。</p>

		<p>供应商须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须取得专家组的签字确认。</p> <p>2.3 评审备案验收：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为最终验收依据，同时供应商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若因报告编制问题导致未能通过审批，供应商应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p>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p> <p>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p>

		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83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中标后,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 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用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磋商开启规定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供应商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组成）；</p> <p>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监督一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6 套，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彩色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p> <p>3.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支付。</p> <p>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鹤壁市水利局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合同（样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内容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5.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逾期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4.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4.2.3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4 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4.2.5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2.6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或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系统递交形式，二次（多次报价）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 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工作。（不含上级审查及批复时间）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共一个标包。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或批复。

4. 工作内容：

（1）收集资料：收集水库扩容工程相关资料，如工程设计文件、规划图等，以及区域内的地质矿产资料，包括以往的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地质图、地质灾害等。

（2）现场调查与测绘

工程范围确定：根据水库扩容工程设计文件，准确划定工程建设范围，包括大坝加高、库岸拓宽等涉及的区域。

地形地貌测绘：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对工程区域的地形地貌进行精确测绘，绘制地形地貌图，为后续的储量计算提供基础数据。

（3）矿产资源调查

矿种与矿化特征调查：对工程范围内已知的矿产资源进行详细调查，确定矿种、矿体分布、矿石品位、矿化特征等。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查结果，对压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核实。采用地质统计学、断面法等方法，计算不同类型、不同品位矿体的储量。

周边矿产勘查情况调查：了解工程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矿产勘查工作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矿产资源远景区域，分析工程建设对周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影响。

（4）评估与分析

压覆范围确定：根据工程设计和地质条件，结合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准确确定压覆矿产资源的范围，绘制压覆范围图。

储量损失评估：计算因工程建设导致的矿产资源储量损失，分析储量损失的类型和程度，评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

经济影响评估：对压覆矿产资源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包括矿产资源的价值、开采成本、预期收益等方面，为工程建设的决策提供经济依据。

可行性分析：从地质、技术、经济等方面对工程建设与矿产资源保护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措施，如是否可以调整工程方案以减少压覆，或者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合理补偿等。

报告编制与评审

（5）报告编制

根据调查、核实和评估结果，编制详细的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按照专家对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取得最终评审意见。

（6）报告备案

配合做好报批工作，取得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或批复。

（7）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文、表）纸质版装订 20 套，电子版一套移交至招标人。

二、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

7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

6)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3〕135号)；

7)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0〕99号)；

8)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

9)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4号)。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2号)

(2) 技术规范依据

1)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年5月)；

2)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

3)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 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DZ/T 0341-2020）；
- 5)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243-2020）；
- 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8) 《矿业权评估指南》。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综合部分中主观因素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电子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文件通知，货物、服务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一致
	响应人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综合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5 分，综合部分 25 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2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p>前期资料收集：对工作区区域地质、地质勘查、地质灾害等以往工作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对区域地质背景、地质特征、地质灾害是否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对以往成果评述准确，阐明周边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地质灾害的现状进行描述。</p> <p>①对前期资料收集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完善清晰的得 6 分；</p> <p>②对前期资料收集描述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善清晰的得 4 分；</p> <p>③对前期资料收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善清晰的得 2 分；</p> <p>④对前期资料收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6 分
		<p>技术方案：供应商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实施计划等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p> <p>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p>	7 分

	<p>较强，可以满足采购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 5 分；</p> <p>③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p>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计划方案。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准备、项目中期实施、项目后期落实等方面。</p> <p>①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准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②方案结构较为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流畅，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③方案结构不完整，逻辑不清晰，语言表达不流畅，有进度保证措施得 2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6 分
	<p>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①具有较强针对性，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准确，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实施全面、科学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并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6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结构较为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流畅，具体措施可行得 4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方案结构不完整，逻辑不清晰，语言表达不流畅，但有保证措施的得 2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6 分
	<p>保密制度与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有完整的保密制度，成果保密相应保障措施。</p> <p>①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 6 分；</p>	6 分

		<p>②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得 4 分；</p> <p>③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 2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以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数据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对比：</p> <p>①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6 分；</p> <p>②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得力、可行，内容较完整的得 4 分；</p> <p>③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有瑕疵的得 2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6 分
		<p>重难点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关键环节问题： 根据项目地理现状、项目特征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关键环节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p> <p>①解决思路可行、重难点问题及关键环节分析完整、全面得 6 分；</p> <p>②解决思路基本可行、重难点问题及关键环节分析较完整、全面得 4 分；</p> <p>③解决思路不可行、重难点问题及关键环节分析不完整、不全面得 2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6 分
		<p>成果数据汇集整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成果数据汇集整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②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③有成果数据汇集整理基础程序的得 2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6 分
		<p>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后续服务方案；（2）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3）项目</p>	6 分

		<p>成果移交时间。</p> <p>①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合理，服务方案详实，成果移交及时的得 6 分；</p> <p>②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成果移交及时的得 4 分；</p> <p>③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服务方案、成果移交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综合 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 绩（4 分）	<p>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分
	项目组成 人员配置 （13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或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地质或地质水工环相关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1 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3 分
	履职尽责 承诺（5 分）	<p>包含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的得 5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p> <p>承诺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5 分
	信用状况 （3 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分

第六章 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xx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xx 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或批复。

二：合同要求 (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根据调查、核实和评估结果，编制详细的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按照专家对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取得最终评审意见；配合做好报批工作，取得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批复。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文、表)纸质版装订 20 套，电子版一套移交至甲方。

2.技术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编制完成专题（成果）报告，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专家组同意签字意见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 鹤壁市水利局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验收

验收地点： 鹤壁市水利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

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

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保函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1个月。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相关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不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第十五条 其他

本项目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九州路 1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5000580000011

银行账号：{供应商银行账号}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一、投标函

响应函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附件 3：资质证书

附件 4：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附件 5：信誉要求

附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质证书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附件 5:

信誉要求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编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作内容及范围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已有资料和下一步工作的需要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获得已有资料所支付的费用。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三、服务内容及需求”的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科学研究费用；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采购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3) 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十、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十一、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